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财政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 2. 初次违法； 3. 危害程度轻微，如对采购结果不产生影响或者给采购人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小，且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未造成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 4. 及时改正，如供应商在发现自身违法行为后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在财政部门对供应商进行首次普法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采取改正措施，包括分析违法原因、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内部合规制度、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依照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制度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等措施； 5. 不存在以下情形中的任一项： （1）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2）在涉及国家安全、防疫、抢险、救灾等项目中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 （3）掌握有关资料拒绝、拖延提供，明知有关情况拒绝陈述，拒不参加财政部门的询问、约谈的； （4）在财政部门调查过程中虚假陈述或者变造、伪造、销毁、隐匿、隐藏资料的； （5）涉及伪造国家机关公文或者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条、《深圳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加强教育；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对相关单位的重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 2. 初次违法； 3. 危害程度轻微，如对采购结果不产生影响或者给采购人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小，且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未造成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 4. 及时改正，如供应商在发现自身违法行为后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在财政部门对供应商进行首次普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改正措施，包括分析违法原因、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内部合规制度、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依照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制度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等措施； 5. 不存在以下情形中的任一项： （1）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2）在涉及国家安全、防疫、抢险、救灾等项目中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 （3）掌握有关资料拒绝、拖延提供，明知有关情况拒绝陈述，拒不参加财政部门的询问、约谈的； （4）在财政部门调查过程中虚假陈述或者变造、伪造、销毁、隐匿、隐藏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条、《深圳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加强教育；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对相关单位的重点检查。